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种苗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种苗场是高新区（新市区）园林管理局的二级单位，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建设、林业、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城市绿化提供种苗、花卉、草坪、种子供应等服务。承担绿地养护、苗木移植、绿化苗木良种繁育、技术指导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种苗场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员 1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7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1、场办 2、财务室 3、销售办 4、生产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41.4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93.3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1.9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41.4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93.5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2.0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54.58 万元，增长 9.28%，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财政拨付奖金和绩效工资，2022 年未拨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93.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1.57 万元，占 44.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379.72 万元，占 54.7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07 万元，占 0.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93.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79 万元，占 45.25%；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379.72 万元，占 54.7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11.5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11.5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11.5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11.5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3.7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财政拨付奖金和绩效工资，2022 年末拨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3.92 万元，决算数 311.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0.67%，主要原因是：年内调整工资标准，社保医保和公积金等基数调整，追加工资社保等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1.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4.93%。与上年相比，增加 93.7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财政拨付奖金和绩效工资，2022 年末拨付。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3.92 万元，决算数 311.5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0.67%，主要原因是：年内调整工资标准，社保医保和公积金等基数调整，追加工资社保等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39 万元，占 12.00%;

2. 农林水支出（类）274.18 万元，占 88.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7.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36 万元，增长 96.48%，主要原因是：年内按照统一标准调整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社保基数，追加社保等资金。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74.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34 万元，增长 37.89%，主要原因是：2023 年财政拨付在奖金和绩效工资，2022 年未拨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1.5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107.76 万元、津贴补贴 36.08 万元、奖金 24.9 万元、绩效工资 12.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06 万元、退休费 9.79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

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

单位无此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此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种苗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拨付此款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种苗场公用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财政未拨付此款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0.00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313.7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13.7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二是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具体项目自评情况：我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种苗场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93.92	313.79	313.79	10	100%	10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193.92	313.79	313.79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建设、林业、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城市绿化提供种苗、花卉、草坪、种子供应等服务；承担绿地养护、苗木移植、绿化苗木良种繁育、技术指导和新技术推广工作；对苗圃地的苗木进行管养，为城市绿化提供优良的苗木。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城市绿化种苗、花卉、草坪、种子供应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提高城市绿化率，保证较上年增长30%以上；启动苗圃地建设，将90亩土地进行平整，恢复为耕地状态，在2023年年底之前完成围栏安装和就近引水，开挖沟渠，铺设灌溉管线工作；年度预算经费193.92万元。			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已按时完成，2023年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311.57万元，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津补贴、社保费、公积金、奖金等。公用经费支出2.22万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障城市绿化种苗、花卉、草坪、种子供应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提高城市绿化率达28.6%；启动苗圃地建设，将685.5亩土地进行平整，恢复为耕地状态；完成围栏安装和就近引水，开挖沟渠，铺设灌溉管线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恢复耕地数量	>=90亩	工作计划	685.5亩	8	8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193.92万元	预算公开	313.79万元	12	12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市绿化种苗、花卉、草坪、种子供应量	>=20000平方米	工作计划	20000平方米	25	2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提高城市绿化率	>=30%	工作计划	28.6%	15	14.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99.3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